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張靜宜

受文者：全體國民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16:57

公告編號：11011123

速別：普通件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110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，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，須符合相關防疫規定者始得進行報名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 110年12月8日府教學字第11004467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研習於110年1月24日及1月25日假永靖國小辦理，參加對象為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小非現職教師(無教師證資格)，包括儲備教師、大學生或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。
- 三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脅，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部份場所(域)防疫指引(含教育部)將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以嚴守社區防線。規範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 - (二)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 - (三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者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- 四、基於上述防疫規定，請報名此場研習者於錄取後，須於111年1月23日前以電子郵件【拍照或掃描疫苗黃卡：接種2劑且滿14天(個資部分請遮住)，或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】寄達指定信箱(teacher.yces@gmail.com)以供查驗。